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治单位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完成法治中卫建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局法治建设水平，按照《法治中卫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卫法发〔2021〕4号），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法治建设轨道上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法治单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着力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单位，推动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 贯彻实施宪法，促进法治思维提升

1. 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坚持把宪法学习摆在首要位置，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内容。围绕 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采用组织生活、实践教育、普法宣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行之有效的活动，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使全体干部职工和广大退役军人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 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把贯彻实施宪法融入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中，认真开展学习研讨。把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作为树立法治思维的关键，通过学原文、听讲座、业务培训、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 完善制度体系，有力推动工作发展

3. 加强依法治理基本制度建设。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立法请示报告制度、普法工作制度、机关内部管理等工作制度，科学合理规范全体干部职工的行政行

为。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制度，做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4. 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制度。完善规范优抚、安置、创业就业、退役军人信访等执法流程，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引导退役军人逐级合理表达诉求。加大信访事项转办、交办、督办力度，建立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化解清单，实行日清、周结、月分析，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公开内容，落实好优抚、安置、信访维稳等各项法规政策，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重大行政决策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5. 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运行机制。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配套措施，开展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活动，推动服务机构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严格按照法规政策规定，健全重大事项、重要文件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咨询论证、重大政策咨询等机制，提升决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修订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制度，强化考核考评结果运用。

（三）强化监督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6.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重大行政决策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7.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策法规落实“回头看”，通过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就业安置、抚恤优待、褒扬纪念、权益维护等国家政策落实到位。建立依法行政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制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能职责，加强业务事项办理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策法规执行落实情况“回头看”形成常态，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探索建立以老兵为主体的参与矛盾化解调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四调”联动工作体系。深入贯彻领导干部包案制度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下沉信访工作重心，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激发基层信访工作创造活力。加大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工作力度，厘清依法行政中法定途径解决信访问题清单，依法依规解决信访问题。

8. 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使用，推进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建立市、县（区）、乡（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合理划分市与县（区）之间事权、责权关系，为行政依法履职提供依据。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基本程序，积极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从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规范性上严格审核把关。对已有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做好清理工作，确保文件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工作，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10. 自觉接受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适时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依法接受询问和质询，按时报备规范性文件，主动向上级报告法治单位建设情况。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单位第一责任人依法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四）推进法治建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

11.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修订、公示、落实《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做好以案释法、与法同行广播电视访谈节目，落实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

法制度，以“退役军人事务大讲堂”等为载体，重点学习宣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加大优待抚恤、转业安置、烈士褒扬、权益维护等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公务人员行政执法能力素质。

12. 推动退役军人参与地方依法治理。积极搭建平台、丰富载体，鼓励有志服务基层的退役军人通过公开招考、选聘等方式进入基层治理岗位，以亲身实践影响带动其他退役军人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政务导航”“阳光问政”“诚信体系建设”等活动，不断提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化解矛盾的能力。

13. 加强法治宣传法律援助阵地建设。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畅通依法维权渠道。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具备条件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法律宣传角”“老兵调解室”，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咨询指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好退役军人法律咨询和服务网络，协同法律援助中心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涉法涉诉问题的法律援助工作。

(五) 提高政治站位，全力落实主体责任

1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普法工作中重中之重任务，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学法的重要内容。制定专题学习计划，聘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培训；通过党员大会、干部理论学习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同时运用退役军人微信工作群、“中卫军人之家”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理论特色、实践要求，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普法工作，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5. 持之以恒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干部职工普法教育、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及法治单位建设中，体现到干部职工教育培训、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强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实践践行。

16. 抓好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实施。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创新学习方式，用好党员远程教育网、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平台，推动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制度常态化。在广大退役军人中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做到

有规必执、执规必严。

17.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将法治单位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8.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按照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年底召开述法专题会，由局党组主要领导带头，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述法，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推荐使用的重要依据。

19. 强化督促检查。对标对表《法治中卫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对各科室、单位推进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任务落实不到位或出现违法行政问题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20. 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围绕退役军人热切关注的问题，开展专项法治调研和实践研究，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参考。积极参加法治主题征文、法治课题研讨、法治成果展览等活动，为全面推进法治中卫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法治单位建设活动的统筹谋划、协调督促、

检查指导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通报活动开展情况、汇总上报活动信息、收集完善档案资料等日常工作。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科室（中心、所）要强化协作意识，主动作为，做好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合力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三）加强工作宣传。做好相关工作资料整合收集，及时总结示范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介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法治单位建设的浓厚氛围。